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購股權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及  
有關訴訟之最新消息**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以延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就達成購股權協議條件設定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為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以延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就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條件設定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就訴訟編號HCMP1702/2008介入訴訟及聽取陳詞之申請已遭駁回。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就建議向購股權認購人授予購股權而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以延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就達成購股權協議條件設定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為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以延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就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條件設定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有關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期函件表示該等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支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就訴訟編號HCMP1702/2008介入訴訟及聽取陳詞之申請已遭駁回。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伍耀泉先生及何美嫦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